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炯璞・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0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002006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12年國教原住民族文
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鼓勵相關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核予
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9月15日清教字第1109005981號及
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0月4日原民教字第11000536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之簡章詳如附件，全臺各地共舉辦8個場次(含1場
線上研習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
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
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
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
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
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
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